教育部: 有偿补课 零容忍!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面向全国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为期九个月的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将聚焦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不同环节开展治理。通过对照自查、检查抽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等措施,进一步

压实责任、完善机制、查找问题、形成震慑。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要求各地开展自查自改,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对查实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持之以恒抓好师生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整治;梳理查处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并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结合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各地各校查处的相关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教师剖析原因、对照查摆、引导教师

以案明纪、警钟长鸣。

教育部对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在专项整治期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大对相关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按照"从严查处、形成长效"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严格教师管理。

据教育部网站

7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意见)。成都市作为全国9个试点城市之一,将怎样落实"双减"意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为进一步巩固成都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成都市教育局近日印发通知,开启了"双减"试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督办暨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

义务教育"双减"成都"试点"

成都培训机构治理"回头看"再加码

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双提"助力"双减"

"双减"措施的关键,在于提高校内教学质量,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成都将着力推进校内"三提一规范",助力"双减"工作。重点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提高作业质量和规范考试管理,让学校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课后服务更好满足学生需求。

实施"双提"工程,进一步提高初中毕业生普高升学率、大力提升中职学生升入高校的升学率。推动区(市)县实施"高品质公共服务倍增"工程,实施优质学校培育行动,落实"精准扶薄",到2025年,每个区(市)县至少有1所省一级示范高中,中小学优质学校覆盖率达到70%。

培训时间坚持"三个不得"

作为试点城市,成都"回头看"行动将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运营时间,严格落实"三个不得"要求:

- ★培训机构不得在学校正常行课 期间组织学员补课;
- ★平时线下培训时间不得超过晚上8:30(每课时不超过45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线上培训不得超过晚上9:00(每课时不超过30分

钟 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 科类培训

家长需要注意的是,从2021年7月20日起,成都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再收取学员今后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的培训费。

取缔"黑"机构

成都此次"回头看"行动将持续到 今年年底,全面清理和取缔无证无照、 有照无证但又实施学科类培训的"黑" 机构成为行动的重点。

今年,成都市将分类修订"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落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工作,义务教育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原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要求报省教育厅等相关省级部门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u>严惩在职</u>教师有偿补课

"回头看"行动还将重点打击在 职教师违规补课。教育行政部门将 把学校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在机构 从事有偿补课、机构聘请无教师资 格证的人员开展培训等违规行为, 作为治理的重点,严肃查处该类违 规行为。

培训机构如果聘用在职教师违规补课,一经查实,可直接吊销违规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同时,对违规教师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处分,同时扣减绩效、没收违规所得、取消荣誉、降职降级、取消教师资格等处罚。

强化防疫规程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回头看"行动将强化防疫规程也纳入了重点治理范围。要求培训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人员管控到位、防护用品到位、防控责任到位、防控措施到位等"四个到位"的要求。

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

此次"回头看"行动将督导校外培训机构每周五前,在 "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和"四川省校 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平台"上更新机构相关信息,对全市校 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教员、学员、缴费等情况实施实名 制、大数据智慧管理。

规范培训内容

按照要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所办培训班的名称、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培训材料等,报属地区(市)县教育部门备案,区(市)县教育部门应当及时完成备案审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划重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区(市)县的中小学同期进度,不得超纲、超前培训,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

开展收费专项检查

加强对培训收费的监督检查,严格检查培训机构是否按规定向学员开具发票等消费凭证。

重点查处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跨度超"三个月"费用(或超60课时)。

坚决查处培训机构违规收取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义务教育段学科类培训费。

严肃查处培训机构变相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等违 规收费行为。

(文章有删减)据川教之声